

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根据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76 号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满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约 200 万元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酸洗机、烘干机等设备，对现有电镀线的槽体加热方式进行改造，不改变电镀生产工艺，同时增加不合格品的酸洗工艺。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变，电镀生产能力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关于对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20250015）。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并调试，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608238252H001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目前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09115)。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250015）批复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及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现有项目电镀车间设施用于前处理工段，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酸洗、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及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可使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表：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废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建筑面积 15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09-2022-372-M。企业正在更新应急预案，企业厂区设有两个雨水阀门，配套雨水截断阀门，同时设置 100 立方应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不涉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及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用于现有项目电镀车间设施用于前处理工段，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故本次不监测废水。不考核废水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本次不监测废气，不考核废气处理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能够达到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酸洗及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用于现有项目电镀车间设施用于前处理工段，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不监测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不监测废气。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零”排放。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不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建设无需对环境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 2 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力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验收组认为，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情形，故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见签到。

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